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未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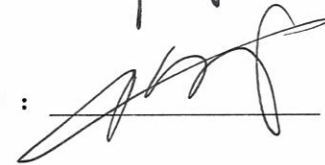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_____

郑 峰（签字）：_____

王兴斌（签字）：_____

2023 年 5 月 10 日